

李广

2023 年度

靖宇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靖宇县国有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2、按照县城区整体规划进行房屋及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

3、负责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4、拟定全县工程建设项目的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方案。

5、按照相关规定对征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6、组织实施重点工程项目的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7、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过程中纠纷的调解工作。

8、负责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的调查登记。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安全生产科、信访接待科、征收补偿一科、征收补偿二科、征收补偿三科。

纳入靖宇县房屋征收经办机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
范围的单位包括：

- 1、靖宇县房屋征收经办机构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876.51 万元，支出总计 8,185.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91.35 万元，增长 7.8%，支出增加 989.11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国土业务及棚改道路公拆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876.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18.58 万元，占 98.2%；其他收入 157.93 万元，占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185.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45 万元，占 5.0%；项目支出 7,776.71 万元，占 95.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71.63 万元，占 91.1%；公用经费 36.79 万元，占 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876.51 万元，支出 8,185.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91.35 万元，增长 7.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9.11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国土业务及棚改道路公拆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30.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4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6.43 万元，下降 7.19%。主要原因：新增国土业务及棚改道路公拆项目一部分款项没有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3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07 万元，占 0.7%；
-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91 万元，占 0.2%；
- 城乡社区（类）支出 5,429.35 万元，占 91.5%；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9.49 万元，占 0.3%；
-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1.69 万元，占 6.4%；
- 节能环保（类）支出 53.08 万元，占 0.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2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4.0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在下一年度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7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人员支出有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7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

5.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0.4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19.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办公用品等商品服务业务支出有变化。

6.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小城

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08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道路公拆项目资金。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款项未拨付。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31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有变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8.45 万元，其中：人

员经费 37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费用未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占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88 万元，支出决算 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主要原因是费用未支出；较

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需要实地勘察。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没有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88 万元，主要是征收人员实地勘察；较上年增加 2.99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业务增加，需要实地勘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公务接待费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3 年度景山镇新胜村果蔬仓储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资金项目等 1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3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对景山镇新胜村果蔬仓储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资金项目进行了村民走访、情况调查，村民反馈良好，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统一规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房屋征收经办机构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征收下户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